

最高法：
发布产权保护行政诉讼典型案例

□据新华社报道

最高人民法院昨天发布从全国范围遴选的一批产权保护行政审判典型案例，更好营造平等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产权和合法权益的法治环境，促进提高全国法院产权保护行政案件办理质效。

这些典型案例包括：海口博泰

随时随地获取他人信息……

警惕“短信嗅探器”窃取钱财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日从河北省唐山市公安局海港经济开发区分局了解到,警方成功捣毁了一个使用“短信嗅探器”流窜作案的电信诈骗团伙,抓获犯罪嫌疑人8名,涉案金额10万余元。

“随时随地获取他人信息”“无需对方任何操作即可盗取钱财”……这看似不可能的诈骗是唐山警方在捣毁一个电信诈骗团伙时,嫌疑人的亲口供述。而在抓捕现场,一同缉获的便是达成上述不可能的工具——“短信嗅探器”。

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诉海口市人民政府有价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案,古田翠屏湖爱乐置业有限公司、福建爱乐投资有限公司诉古田县人民政府行政协议及赔偿案,李三德诉宝鸡市渭滨区人民政府行政强制措施案,武汉市武昌南方铁路配件厂诉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房屋征收补偿决定案,汕尾市真诚公共汽车运

输有限公司诉汕尾市人民政府排除、限制竞争案,新泰市海纳盐业有限公司诉原新泰市盐务局行政处罚案,广州市途灿贸易有限公司诉原韶关市新丰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行政登记案,诸暨市勐田置业有限公司诉原诸暨市国土资源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纠纷案,夏高风诉原都江堰市国土资源局违法注销

集体土地使用权案。

该批典型案例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指导性,坚持对产权的平等保护和全面保护,明确对行政机关侵犯产权行为的合法性审查原则,提示各种所有制主体产权受到违法行政行为侵害时的救济途径。

最高法表示，期望通过这些案例的发布，有效推广相关法院的有

益经验,加快建立产权保护长效机制;促进提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水平,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恒心信心。各级人民法院将坚持依法妥善审理涉产权保护行政案件,监督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依法有效保护各种所有制经济主体和公民的财产权,增强人民群众的安全感与获得感,增强各类经济主体创业创新活力。

河南：

开展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专项行动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从河南省通信管理局获悉,为保护儿童个人信息安全、促进儿童健康成长,该局联合河南省委网信办、河南省公安厅,近日在全省范围内开展为期3个月的儿童个人信息网络保护专项行动。

据介绍,此次专项行动将重点整治违法违规收集、存储、使

北京首例！

商家网上售假被判赔百万元违约金

□据新华社报道

记者昨日从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获悉,某商家因出售知名假冒化妆品被京东商城下架、撤店,商家将京东商城平台运营商京东公司起诉至法院,随后京东公司提起反诉,要求该商家支付违约金。经过公开审理,大兴法院依法判决商家赔偿京东商城公司违约金100万元。据悉,本案是北京法院首例对商家网上售假判处惩罚性违约金案件。

据介绍,某商家与京东公司签订在线服务协议,约定其在京东商城开设店铺,出售某知名品牌化妆品。但经京东公司抽检和品牌方鉴定发现,该商家出售的商品是假冒产品。据此,京东公司向商家下发违约通知确认单。商家未在申诉期内提起申诉。随

后,京东公司以该商家销售假冒商品构成严重违规为由,对其店铺进行关店、冻结钱包、扣除积分并要求支付违约金等处罚。商家不服京东公司处罚措施,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京东公司退还货款、平台使用费、店铺质保金等。京东公司不同意商家诉讼请求,并要求商家赔偿违约金200万元。

大兴法院审理认为,京东公司是按照约定方式对商家销售的商品进行抽检,并按照相应程序将抽检商品送至品牌方进行鉴定,鉴定结果做出后,京东公司也按照程序向商家下发违约通知单并给予商家申诉权利。京东公司提交的证据能够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法院予以采信,能够认定商家销售的商品是假冒商品。针对京东公

违法违规证据,注销网站备案、停止接入等;对组织和个人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要依法依规协同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立案查处。

河南省通信管理局有关负责人表示,相关单位将加强沟通协调,加大对制作、发布、传播侵害儿童个人信息安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为儿童成长营造健康、文明有序的网络环境。

违约金

司主张的违约金能否获得支持的问题，法院认为，商家与京东公司约定“百万元违约金”规则，关涉平台、商家和消费者三方之间的关系，是平台履行自律管理权利的体现，不应简单等同于传统意义上的违约金条款。

此外，大兴法院审理认为，对具有明显恶意的违约行为应当加重违约责任。本案中，该商家的售假行为，属于严重违反双方合同约定、平台规则、法律法规和基本商业伦理的恶意行为，具有明显的主观过错，为维护平台商誉和正常经营管理秩序，平台需要付出较大治理成本。综上，法院一审判定售假商家向京东公司赔付违约金 100 万元，商家与京东公司均不服，并提起上诉。二审法院驳回双方上诉请求，维持原判。该案目前已生效。

体罚幼儿、学术不端、猥亵学生……

教育部公开 8 起教师违规典型案例

据中国政府网报道,日前,教育部对8起违反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典型问题进行公开曝光。

这些典型案例有：江苏省盱眙市维嘉幼儿园教师陈某某体罚幼儿问题，海南省屯昌县民办尚书源幼儿园教师许某某、潘某某体罚幼儿问题，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如意小学教师胡某某学术不端问题，河南省扶沟县民办水泉小学教师江某虐待学生问题，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兴宾区大湾镇中心小学教师肖某猥亵学生问题，浙江省安吉县民办天略外国语学校教师许某某性侵学生问题，山东铝业职业学院教师刘某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问题，福州大学实验师张某某性骚扰学生、受贿问题。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指出,上述问题的发生,既反映出当前仍有极个别教师理想信念缺失、育人意识淡漠、法纪观念淡薄,也反映出部分地方教育部门和学校在师德师风建设上存在短板弱项,思想认识不深刻、教育引导不深入、监督管理不到位、违规惩处不坚决,以致养痍遗患,对学生造成严重伤害,对教师队伍形象造成严重损害。

教育部有关负责人强调,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任务艰巨繁重,叠加疫情影响,对教师提出更高要求。

对违规行为要保持高压态势，坚持力度不减、尺度不松、态度不变，坚决惩处违规行为。

要严格执行教师资格相关工作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教师资格条例》,对依法撤销教师资格的,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其教师资格证书应及时按程序撤销并收缴;对受到剥夺政治权利或者故意犯罪受到有期徒刑以上刑事处罚的,不能取得教师资格,若已经取得,应依法丧失,并按程序办理注销手续,收缴证书,归档备案,丧失教师资格者不得重新申请认定教师资格,终身不得从教。

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推动师德师风建设工作下沉，落实中小学校校长、高校院（系）行政主要负责人和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的直接领导责任，打通落实的最后一公里，保证师德师风建设取得实实在在效果。

上好预防学生溺水这把“锁”

“池塘河流又没上锁，可咋办？”面对屡屡发生的中小學生溺亡事件，基层领导干部道出了他们的无奈。其实，池塘河流溺水预防是有“锁”的，只不过用得不够好，锁得不够牢。这把“锁”就是学生安全教育和社会防护的合力。暑假已至，学校放假，学生安全不能放假，务必上好中小學生溺水预防这把“锁”。

自1996年设立中小學生安全教育日以来，安全教育越来越受到重视。尤其是2019年教育部将中小學生安全教育内容纳入学科课程标准中，安全教育在学校里不断得到加强。但也要看到，学生安全教育周周搞、月月搞、年年搞，从实际效果来看，有些地方存在“葫芦掉进井里”的情况——看似深入，其实还是浮在水面上。

记者采访发现，当前有些学校的安全教育还停留在“告知书”“一封信”这样的形式上，家长签字就算完成任务；有的安全教育“网课”形式新、内容好，但要么由于学生课业负担重变成了家长“作业”，要么不适用农村留守儿童多的现状，成为摆设。

同时，未能形成溺水预防的社会合力。有的地方把学生安全责任当成学校责任，社会防控大撒把，有的地方对池塘河流有多少隐患底数不清，一些容易溺水处甚至连个警示牌都没有，巡逻救护力量缺乏，一旦发生溺水事故经常是孩子救孩子，造成更大次生灾害。

可以想见，今年暑假的學生安全要抓得更紧、“锁”得更严才行。一方面，学校要上好暑假安全课；另一方面，社会防控力量要行动起来。可考虑把学生安全纳入网格化系统和社会风险隐患系统进行管理，全面排查学生安全隐患点、评定隐患等级、做好提醒警示；进一步发挥志愿者等社会救助力量作用，构筑起中小學生溺水预防救护的安全网络。